

〔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 — 最大的誠命

《馬可福音》靈修分享 (67)

可 12: 28-34 (2020.06.04 洪子健牧師)

法利賽人自詡他們熱愛神的律法，並且常常學習和鑽研。他們從摩西五經中總結出 613 條律法的誠命，說這恰好對應了希伯來語摩西十誡中的所有字母。他們發現正面肯定的誠命為 248 條，反面禁止的有 365 條。他們又將這些律法分為“重法”（heavy）和“輕法”（light）兩類。如果有人違背了較重的律法，那一定要嚴加懲罰，反之可受點較輕的處罰了事。但這些律法中哪些重哪些輕呢？法利賽人一直爭論不休。在某些法利賽人的心裡，凡他們不想或不能遵行的律法，都可以從輕不算。為此，耶穌曾針鋒相對地指出：“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要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太 5:18-19）。但另一些法利賽人想法恰好相反。他們發誓要嚴謹遵行律法到最小的部分。耶穌斥責他們是假冒為善“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太 23:23）。

耶穌並不反對以色列人將律法加以大小輕重的分類。耶穌反對的是法利賽人背後詭詐的心。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恰好說明了，耶穌很願意讓以色列人知道什麼是律法中最大的誠命。所以當有一個文士來問耶穌這問題時，耶穌就引用了以色列傳統中稱為“示瑪”（Shema，希伯來語[聽]的意思）的頭等重要經文，“第一要緊的，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申 6: 4-5）。同時，耶穌還將第二要緊的誠命補上，“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利 19: 18）。耶穌的這一補充非常重要。這既警告了世人，世界離開了神，根本就沒有任何真正的愛（約一 4: 19）；又警戒了信徒不可將愛神停留在口頭上或感覺裡，（約一 4: 20）。這說明除非我們愛神（律法最大的），我們才能愛人。（遵行了最大律法的結果）。“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 5: 14）。馬可福音讓我們驚奇的是，這一回文士沒有與耶穌爭辯（比較太 22: 34-40；路 10: 25-28），反倒表示接受，並且說這兩條誠命比一切的燔祭和各樣的祭祀好得多。顯然他正確地理解了舊約中有關道德律比禮儀律更重要的教導（撒上 15: 22；何 6: 6）。耶穌稱他的回答有智慧，說，“你離神的國不

遠了”。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什麼意思呢？原來這文士有了關於律法的正確知識，卻不明白這律法的誠命是要定他的罪，需要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才不至滅亡。他雖然離神的國近了，還是無法進入神的國，這是何等的遺憾！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讓我們一同思考反省：我們有否可能如這位文士那樣，願意多多瞭解聖經的知識，卻忘記了所有的聖經知識都是爲了幫助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神。這位文士如同尼哥底母，需要的是從聖靈裡的重生。或像那位少年富人“還缺少一件”事要做。但我們是何等的有福，我們已被清楚地告知“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但願一切的感恩頌贊歸給我們的主！但願我們因著信，愛神與愛眾人的心在我們裡面，一天天更新長大！